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2)豫0311民初7251号

原告：河南新昇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亢村产业聚集区河南广告标识产业园7号厂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MA3X5N0G3D。

法定代表人：陈敏健，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文利、徐伟，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告：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542480325。

法定代表人：张继卫。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冠霞，系该公司员工，特别授权。

原告河南新昇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9月28日本院审查立案，2022年10月9日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庭后原、被告均愿意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原告河南新昇电气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64156元及违约金暂计4316.75元（暂计算至2022年7月26日，以后违约金以264156元为基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上暂计268472.7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经本院主持调解，原、被告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经原、被告对账确认，被告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欠付原告河南新昇电气有限公司款项共计264156元，其中含有5%质保金32900元及履约保证金20000元。目前被告应向原告支

付货款211256元，退还履约保证金20000元，合计金额231256元。

被告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前，向原告河南新昇电气有限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20000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00元；于2023年2月10日前，支付剩余全部货款111256元。

如被告未按照上述时间节点支付相应款项，原告可就剩余所有应付款项申请法院执行，另被告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剩余尚欠货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4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质保金32900元于质保期到期日为2023年11月8日，到期原被告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三、原、被告其他无涉。

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2663元，由被告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承担（被告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前，直接支付原告河南新昇电气有限公司，原告不再申请法院退费）。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杨洪璞
二〇二二年十月廿日
书记员 许梦琪

